经开区德育工作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弘毅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经开区德育工作 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协助开展德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班主任学习提升，基于德育及班主任能力要求，提升区内德育、班主任的专业素养及实践能力，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举办培训活动，专家资质需经甲方认可。培训涉及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2. 协助对经开区参加北京市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的班主任选手开展比赛培训，根据市级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四个模块要求开展专项提升，一对一专项提升培训不少于 6 人次，并安排模拟赛 1 场。

3. 协助开展各类评选活动：包括综合素质典型案例、立德树人优秀案例征集、班主任共同体研讨交流征集、家校社协同育人案例征集等评选活动，评选获得优秀案例或等次奖励不少于 20 篇/个，不少于 3 篇以上案例、典型做法总结等内容在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分享交流。

4. 协助开展聚焦家庭教育与家校沟通为主题的家庭教育培训，协助处理家校矛盾等，培训涉及人数不少于 260 人次。

5. 协助开展德育班主任领域教研，聘请相关领域市区两级专家做咨询及协助做好相关教学研究规划，协助撰写材料、协助开展区级教研展示活动等，并提供基本物料。

6. 负责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等德育领域相关证书制作印制，印刷数量不少于 1600 份。

7. 完成甲方其他德育工作相关需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乙方在该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有权对乙方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并按完成情况支付费用。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乙方调整活动细节，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活动通知，合理安排活动内容、确保活动过程中每名成员的安全，并按照既定流程执行活动内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

2. 乙方须对整个活动提供安全保障，提供足以完成本合同约定服

务内容的工作人员，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及相关资源投入的质量和数量。

4.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活动内容，工作成果等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5.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批评的义务。

6.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开区各项相关制度要求。

7.乙方应主动配合经开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工作。

8.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活动无法开展，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审减等工作。

9.项目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文稿、照片、视频、图册、海报等），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3,296,000）（含税）；

2.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定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977,600）；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结算评审确认金额扣除首付款后支付尾款，尾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1,318,400）。

3.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2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上述材料应包含项目的实施情况、案例及样本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其他责任

无。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7.22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__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王倩倩

电话号码：8350847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弘毅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春宇

签订日期：2026.7.22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809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高树宽

电话号码：13910902461

传真：010-61196117

电子信箱：30826313@qq.com

开户全称：北京弘毅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030000000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NK040A